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養聲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養父母死亡後許可終止收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收養人甲○○已於民國109年10月5日身故，爰依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規定，請求法院准予終止聲請人與收養人間之收養關係等語。

二、按養父母死亡後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；法院認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，得不許可之，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揆其立法理由係因於養父母死亡後，僅限於養子女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時，始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，失之過嚴，為保護養子女利益，應使其有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之機會，然收養關係之終止影響雙方權益甚鉅，法院如認終止收養關係顯失公平者，得不予許可。又被收養人若已成年，於收養人死後，被收養人欲終止收養關係，法院審酌是否顯失公平，必須綜合民情風俗及個案事實，並考量終止收養之正當性，以為判斷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前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收養人除戶謄本、被收養人戶籍謄本及本家兄弟姐妹出具終止收養同意書等件為憑。然本院依職權調取通收養人甲○○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，記載繼承人僅聲請人一人，且留有遺產土地13筆、金融帳戶存款共新臺幣393萬餘元，並經聲請人到院自承前開遺產均由其繼承等情，本院認收養人單身未婚，無子嗣，其收養聲請人，依我國傳統風俗，其收養子女之目的或為希望於身故

01 後，有子孫遵時祭祀並傳承香火，本院並無意評價前開傳統
02 風俗之妥適性，然聲請人既然繼承收養人之遺產，即應遵從
03 收養人遺願，傳承收養人之香火，若許可本件終止收養，顯
04 然違背收養人當初收養聲請人欲延續香火之目的，亦有悖收
05 養人生前之心願。聲請人既以繼承人之身分繼承數額非微之
06 遺產，卻又僅以「我想回到生父家裡」為由聲請終止其與收
07 養人間之收養關係，無論收養人當初收養之目的為何，對收
08 養人均難謂無顯失公平。從而，綜合上開情形，本件聲請對
09 收養人顯失公平，依首揭規定，駁回本件終止收養之聲請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12 家事法庭 法 官 邱佳玄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5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17 書記官 呂姿穎